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 A	格林聚鑫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13	01571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6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0.40%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0.2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C 两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 N <7 天	1.50%
N≥7 天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注：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个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greenfund.com 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财富金融中心 47 层(电梯层 58 层)04、05、06 号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传真：010-50890725

(2)其他销售机构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参加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将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平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平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结束时间请以平安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平安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将参加申万宏源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申万宏源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结束时间请以申万宏源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申万宏源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申万宏源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将参加申万宏源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281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	017345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3.	017346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东方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结束时间请以东方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 FOF 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述基金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养老金基金要求而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风险。当被移除名录后，上述基金将暂停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 A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11	016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 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
1,000,000≤M<3,000,000	0.50%	-
3,000,000≤M<5,000,000	0.30%	-
M≥5,000,000	1,000 元 / 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含当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 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西部利得沣享债券 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注：1、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含当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